

Appl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行政 法律适用全书

(许可、复议、处罚、强制、诉讼)

• 第五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4044339

D922.105
40-5

Appl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行政 法律适用全书

(许可、复议、处罚、强制、诉讼)



D922.105
40-5



北航 C1732358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律适用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5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5
(法律适用全书；4)
ISBN 978 - 7 - 5093 - 5271 - 7

I. ①行… II. ①中…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5639 号

策划编辑 朱丹颖

责任编辑 徐 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行政法律适用全书

XINGZHENG FALÜ SHIYONG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 × 980 毫米 16

印张/ 28.5 字数/ 659 千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5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271 - 7

定价：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法律适用全书》系列为我社的品牌工具书,初版于2006年,一经面市就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关注与喜爱,此后几版也持续热销。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加快,国家法律文件的清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同时也出台了一大批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此次全新推出的第五版《法律适用全书》,及时反映了国家的最新立法动态,重在实用,附有具备强大检索功能的“注释链接”,并根据各个分册的不同特点增补了指导案例、文书范本、相关标准、流程图表等内容。

本书编排特色在于:

1. 收录范围

收录了与主题相关的最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文件,收录时间截至2014年4月。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法律文件的修改变化,在目录中注明了法律文件的首次公布时间及历次修订或修正的公布时间。对于司法解释中与新颁布的法律相冲突或已经明令废止的条文,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废止文件目录进行了梳理,并用脚注加以说明。

2. 分类标准

对所收法律文件首先按照主题内容进行一级分类,每一类下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效力层级进行区分,体系清晰明了。在每个一级分类前增加了适用导读,以使读者对于各类别下法律文件之间的适用关系有初步的了解。

3. 文本加工

条文主旨——主要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条文前都附有条文主旨,读者可对法条内容一目了然。刑法分则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罪名规定所确立的法定罪名作为条旨。

条文加工——以脚注形式对重难点法条作了加工,包括:【条文解读】精选、提炼

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助读者领会条文内容;【关联规定】分为两种:(1)与条文紧密相关的规定作了链接,便于作者快速查找;(2)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委对法律条文理解适用的解释性答复、批复及复函等,摘录核心内容。

4. 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更方便地使用本书,我们将附赠本分册相关文书范本全文的电子版。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shiyongquanshu2014@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zs.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下载。

重在细节,胜在品质,最大程度地方便读者适用法律一直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编 者
2014年5月

常用法律简目

一、综合

- 宪法/2
- 公务员法/15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9
-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38

二、行政立法

- 立法法/54

三、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法/71

四、行政复议

- 行政复议法/161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167

五、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216

六、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法/293

七、行政监察

- 行政监察法/304
- 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308

八、行政诉讼

- 行政诉讼法/314
- 行政诉讼法解释/326

九、行政赔偿

- 国家赔偿法/345
-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350

十、其他

- 治安管理处罚法/353
- 消防法/363
- 禁毒法/371
- 突发事件应对法/414
- 监狱法/431
- 公证法/435

目 录^{*}

一、综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1982. 12. 4 公布 1988. 4. 12 第一次修正 1993. 3. 29 第二次修正 1999. 3. 15 第三次修正 2004. 3. 14 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5 (2005. 4. 27)	
● 行政法规及文件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4 (2007. 4.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9	
	(2007. 4. 5)	
	信访条例	33 (2005. 1.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38 (2010. 10.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43 (2004. 3. 22)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	48 (2008. 5. 12)

二、行政立法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54 (2000. 3. 15)	
●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62	
	(2001. 11. 16)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65 (2001. 11. 16)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68 (2001. 12. 14)

三、行政许可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1 (2003. 8. 27)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 (2004. 6. 29 公布 2009. 1. 29 修订)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首次公布时间及历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2 行政法律适用全书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00	(2004. 11. 17)	
(2006. 2.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管理条例	106	财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办法	156
(2005. 7. 9)		(2004. 8. 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12	● 司法解释	
(2004. 5. 30 发布 2013. 12. 7 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5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15	(2009. 12. 14)	
(2013. 5. 31 公布 2013. 7. 18 修订)		● 文书范本 · *	
● 部门规章及文件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 实施程序规定	117	2. 受理申请决定书	
(2009. 12. 16)		3. 不予受理通知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22	4. 收取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凭证	
(2009. 3. 1)		5. 延长行政许可批准时限告知书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147	6.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04. 11. 22)		7.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150	8.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9. 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行政复议

● 法律		(2001. 7. 27 发布 2009. 11. 14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61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201
(1999. 4. 29 公布 2009. 8. 27 修正)		(2007. 10. 8)	
● 行政法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 办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167	(2006. 4. 30)	
(2007. 5. 29)		商务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209
● 部门规章		(2004. 5. 20)	
农业部行政复议工作规定	173	建设部行政复议工作规程	210
(2010. 12. 22)		(2003. 10.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17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 办法	212
(2010. 3. 16)		(2013. 11. 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复议程序 规则	183	● 文书范本 ·	
(2010. 3. 1)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188	2. 行政复议口头申请笔录	
(2010. 2. 10)		3. 行政复议决定书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197		

* 本目录中文书范本部分的文本均以电子版形式免费赠送。

五、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16
(1996.3.17 公布 2009.8.27 修正)	
● 行政法规及文件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23
(1999.8.1 发布 2006.2.21 第一次修订 2008.1.13 第二次修订 2010.12.4 第三次修订)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26
(2004.11.30 公布 2011.1.8 修订)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230
(1997.11.17)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 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罚暂行 规定	231
(2000.2.12)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233
(2003.1.6 公布 2011.1.8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35
(2004.9.1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 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242
(2002.8.22)	
● 部门规章	
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	245
(1998.5.28)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47
(2011.3.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 序规定	252
(2010.4.27)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59
(2010.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 单案件程序规定	265
(2010.3.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66
(2007.11.30)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74
(2007.9.4 公布 2012.1.1 修正)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281
(1997.6.19 发布 2006.2.13 修正)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6
(2011.12.31)	
● 文书范本 ·	
1.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2.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3. 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	
4.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书	
6.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7. 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申请书	

六、行政强制

● 法律	● 行政法規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93 (2011. 6. 30)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300 (2011. 8. 14)

七、行政监察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04
 (1997. 5. 9 公布 2010. 6. 25 修正)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308
 (2004. 9. 17)

八、行政诉讼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14
 (1989. 4. 4)

● 行政法规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320
 (2006. 12. 19)

●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26
 (2000. 3.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

- 问题的规定 336
 (2002. 7. 24)

● 文书范本

1. 行政起诉状
2. 行政答辩状
3. 行上诉状
4. 行申诉状
5. 行政撤诉申请书

九、行政赔偿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45
 (1994. 5. 12 公布 2010. 4. 29 第一次
 修正 2012. 10. 26 第二次修正)

(2011. 1. 17)

● 行政法规

-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350

● 文书范本

1. 行政赔偿申请书
2. 行政赔偿决定书
3. 行政赔偿调解书

十、其他

(一) 公安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53
 (2005. 8. 28 公布 2012. 10. 26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63
 (1998. 4. 29 公布 2008. 10. 28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371
 (2007. 12. 29)

● 行政法规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377
 (2012. 12. 19)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400
 (2002. 11. 2)

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定	407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426
(2005. 9. 17)		(2005. 11. 18)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410		
(2008. 6. 3)			
(二) 应急管理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431
(2007. 8. 30)		(1994. 12. 29 2012. 10. 26 修正)	
● 行政法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435
(2003. 5. 9 公布 2011. 1. 8 修订)		(2005. 8. 28)	
● 部门规章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	440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	440
		(2001. 6. 22)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2004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纲要》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规定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主要任务和措施，是进一步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政策文件。

市县人民政府能否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政府依法行政的整体水平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进程。《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提出了大力提高市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完善市县人民政府行政决策机制，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严格行政执法，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等市县两级政府法治建设的基本任务与要求。

为在新形势下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提出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要求。

·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 1988年4月12日第一次修正
- ◆ 1993年3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 1999年3月15日第三次修正
- ◆ 2004年3月14日第四次修正
- ◆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 序 言
- 第一章 总 纲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第三节 国务院
 -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

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

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

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自然资源】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

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二条【非公有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保护私有财产】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四条【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集体经济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知识分子】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机关及公务员制度】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